

辽宁省锦县62个乡2个镇的财政工作，是从1957年6—9月先后建立起来的。在各级党政领导的重视和支持下，乡财政的执行结果很好，收入超收，支出结余。实践证明，乡财政下放是必要的，也完全可能。初步总结，有以下几点体会：

乡财政管理的几点体会

辽宁省锦县财政科 侯左成 李春萱 常景富

一、扩大宣传，动员一切积极因素，支持乡级财政工作。乡财政的收入是来自农村，支出是用于农村地方事业。因此，要保证乡财政预算的巩固，和把应办的事业办好，首要一条是有赖于农村群众、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学校等的支持。如大薛乡由于在财权下放后一直注意发动和依靠群众，收入超计划38.6%，年终还结余了5,000元左右。因此，乡级财政工作，不能闭门管理，而要扩大宣传，密切部门关系，争取一切积极力量的关心和支持。

二、确定下放范围，应贯彻“量力，不乱；由少到多”的原则，既不应保守，也不可冒进。放的过少，不能充分发挥乡的积极性；放的过多，容易搞乱，使县里工作被动，起不到下放的应有作用，还可能造成损失。脱离实际情况多放或少放

都不好，应该是量力，把乡里力量所能及的尽量放下去交乡管理。

三、在收支下放方面，必须收支齐放，并要支大于收。单放收不放支或只放支不放收，都不能促进乡对组织收入的积极性，必须齐放，以支促收。下放的收支比例应避免收大于支，如果收大于支，乡在满足本级开支之后，就有可能对收入不再抓紧，其有上解任务的，也可能要影响上解任务的完成，这样，即失去促进增加收入的作用。但是，支出和收入也不应相差的太多，以免影响乡组织收入的信心，或发生违反政策的现象。

四、职权下放，应从严从紧，不应过高估计和过多放权。在财权下放不久，乡干部的财政纪律观念还很薄弱，县在对乡的财源情况尚未完全摸底的时候，为了不产生或少产生违反财政纪律的现象，权力下放应宜紧不宜宽。如科目调剂权不应过大，超收或支出结余的处理不应分成，违法惩罚收入不能下放等。以免助长浪费、脱离群众，在政策上受到损失。

五、对乡的财政，县里要做到既有监督又有帮助，如白台子乡财政下放初期，仍月月到

县里要钱，由于县里掌握了这个乡还有些财源能够组织收入的情况，没有拨款补助，督促他们自己设法去收，结果不仅能保证本级的开支，年终还略有结余；又如高峰乡因受灾较重，应收的收入不能完成，县在了解情况之后，主动拨款补助，解决了这个乡因收入情况变化而不能保证开支的困难。事实说明，对应该督促的必须要督促，应帮助的要及时尽力帮助。

六、有重点地多做小型的辅导工作。县对乡的辅导是财政下放后的一项不可缺少而又必须加强的工作，这样可以使县及时了解情况推动乡财政工作的开展。如光辉乡财粮委员工作虽积极肯干，只因缺乏方法，月月完不成收入任务，通过辅导，学会了摸税源、清理税收和分班排队组织学杂费收入等方法，收入情况有了很大改变。辅导工作要多要勤，在下放初期，一般的一个月应有一次，小型辅导的方法效果较好，时间短，解决问题快，最好是10个乡划为一个辅导点，集中辅导。

我們是怎样进行現場复查工作的

黑龙江省财政厅 刘光怀

黑龙江省财政厅财政监察处于去年10月下旬展开了一次现场复查工作。通过这一工作，可以看出现场复查是财政监察工作中贯彻检查与改进相结合的一个重要方法，它不仅能够推动被查单位进一步改进工作，提高检查效果；而且还可以考察检查工作的成绩和缺点，进一步提高财政监察工作水平。由于有組織有计划地开展现场复查工作对我们講来还仅仅是开始，經驗还不多，所以仅将实际工作中的几点体会介紹如下：

（一）现场复查要抓住复查中

心，即抓住被查单位对上次检查所提问题的处理和改进情况，了解其对检查工作的認識和态度，审查上次检查的結論是否适当，改进意見是否切实可行，同时，对于检查人員的工作作风也可以进行了解。复查应处理和改进的问题时，要抓重点，分主次，不要平均使用力量。如果复查时发现上次所提问题有与实际情况有出入的，可根据材料予以糾正；如材料不确切，亦不要操之过急，可留待以后解决。如果复查时发现了新问题或須作专案解决的问题，则应根据复查的要

求和时间的可能，以及问题的复杂程度等进行具体研究。凡能移交主管部门检查处理的，可移交主管部门处理；如問題简单，条件允許，复查工作组也可着手处理。如这次在省立医院复查时，发现該院有高价搶購房子的情况，因問題比較简单，工作组便作了处理。

（二）联合主管部门参加和人員配备适当，对复查效果有直接的影响。主管部门参加复查，能够引起单位的重视，处理問題迅速。同时，主管部门还可以通过复查来加强对单位的管理。我們这次联合牡丹江林业經管局共同对林业經营所进行复查，由于两个部門的步調和認識一致，效果很好。該局在复查后表示要采取措施堵塞财务管理上

領導重視是在農村推銷公債的關鍵

貴州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財政局 吳成德

貴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1957年農村公債的推銷工作，有一定成績，根據我州的情況，有以下几点体会：

1. 領導重視，工作抓得緊，任務分配到縣後，能夠及時向下布置推銷。這是完成任務的重要關鍵。如施秉、爐山、劍河、錦屏、天柱五縣去年農村公債都超額完成任務，主要就是因為領導重視，工作抓得緊。本來施秉、爐山縣在去年8月底只完成40%左右，有些基層領導認為去年當地農業大丰收，百分之百的社員增加了收入，收入分配之後，社員們會自動去認購交款，因而使工作發生了自流現象。縣委發現這一放任自流現象和基層幹部盲目樂觀情緒之後，及時進行了糾正。縣委並親自電示各區委負責同志，提出了具體要求，指示對公債交款工作不能有絲毫鬆弛。同時在縣召開的幹部會議上，

縣委還強調，除個別有困難的戶外，一般應按原分配任務爭取超額完成，並恢復和健全了匯報制度，逐級指定專人負責，在各級會議上要把公債工作列為匯報內容之一。因此，使這兩個縣的幹部加強了信心，超額完成了任務。

2. 結合中心工作，大力對群眾進行增產節約和勤儉持家的宣傳教育。如劍河縣翁座區黨委書記結合中心生產，親自掌握動員，用回憶對比的宣傳教育方法，結合當地新修公路通車、物資交流活躍、市場繁榮等具體情況，大力進行宣傳，使廣大群眾認識到個人利益與國家利益、目前利益與長遠利益的一致性，從而形成了認購公債的高潮。該區1956年公債僅交款5元，去年分配任務302元，認購了285元，超額148%，並於5月上旬全部交清了公債款。

3. 合理分配任務，任務分配到

社後，由社組織農戶認購，統一定交債款，並分戶發給債券。如施秉根據農業社不同經濟情況，適當布置任務。城關區大橋社副業收入比較多，任務分配得合理，於7月底就超額完成了任務。經驗證明，把任務逐級布置到社或生產隊去，推銷時易於切合該社隊的實際情況，領導掌握經濟財力也比較確切，完成任務是可靠的。

4. 組織入庫工作，也是推銷中的主要環節。如施秉縣委布置各基層黨委負責同志普遍檢查交款進度時，區的領導召集鄉長、社主任研究，確定由鄉干事負責督促交款工作，社主任研究社員的經濟能力，已認購的由農業社會計統一按戶扣交；未認購的，重新動員補辦認購。結果全縣交款超過原認購數的15.59%。債券的分發也要及時，如馬溪區金平社石世昌等五戶拿12元公債款到信用社去交，因信用社的債券面額較大，不易分開，沒有交上，直到以後小額債券運到，才把款交了。錦屏縣把歷年來發行公債中籤的號碼抄發到各農業社去，大社和分散的社抄到生產隊，由會計、記分員幫助查對中籤號碼，這對當年公債的推銷也有很大的推動作用。

的漏洞，並將各項事故和專案問題的处理向省報告。其次，在復查組的人員配備上，我們有兩種作法：一是原檢查人員不參加對單位的復查，而另派其他同志去復查。這樣，由於復查人員沒有參加過上次檢查，可能在認識問題上比較客觀一些，也可能發現新的問題。但是，他們不了解上次檢查的過程，不熟悉單位的業務和人員情況，容易走彎路，影響復查效率。二是配備一部分檢查過該單位的人員，事實證明這樣做的好處多。因為他們了解上次檢查的過程，熟悉復查單位的業務和人員情況，便於聯系工作，特別是了解復查單位的問題所在，對於改進情況体会較深，因而能够使復查工作做得全面、完整。

(三) 正確運用復查方法是順利開展工作的重要條件。我們的基本做法是：第一，同單位領導和有關人員進行座談或听取匯報，了解單位對上次檢查的意見。如果他們對上次的檢查提出不同意見，復查人員應當重視這些意見，找材料把問題搞清楚。第二，深入群眾听取反映，然後核對資料，加以証實。這是了解改進狀況和發現新問題的方法之一。第三，有目的、有重點的抽查或分析一個時期的資料（如帳、表、憑証等）。這種方法的採用，應依據復查的問題性質而定，檢查財政紀律問題可用抽查法；挖掘潛力時用分析法較為適宜。但為了防止脫離實際，分析資料要配合實地考察。我們在復查齊齊哈爾運

輸總站時，用分析法核對了上次預計的單位成本，據分析的材料表明，上次計算的某些方面不切合實際，各方面的因素考慮得不全面，因而使預計成本低於實際成本近一半，糾正後對方表示滿意。

上述方法，我們認為是依靠領導和群眾與考查分析資料相結合的方法。

(四) 復查結束後應進行適當處理。復查資料按部門匯總後，應分別向主管部門領導匯報，有的還要向處理部門報告情況。聯合復查給處理工作帶來有利條件，如對林業系統的復查就是如此。

最後，通過復查應深入地進行總結，從具體事例中吸取經驗教訓，提高財政監察工作水平。